

# 淮阴工学院课程设计工作规程

课程设计是专业教学过程中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学生系统学完课程的理论内容后，在相对集中的一段时间内独立完成一些设计性及综合性较强的课题，是教学中理论联系实际，促进知识向能力转化，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有效途径，是培养综合应用型人才的重要手段。为了规范我校课程设计工作，保证课程设计质量，特制定本规程。

## 一、课程设计的目的与基本要求

1. 培养学生正确的设计和研究思想，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

2. 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本门课程或已开设课程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训练并提高学生在理论计算、结构（设备）设计、工程（工艺）绘图、运用标准与规范、应用计算机等方面的基本能力。

4. 培养学生综合运用基础理论、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使学生获得设计思想与设计方法的初步训练，帮助学生巩固、深化和扩展专业理论知识。

5. 培养学生查阅文献、分析资料和撰写论文的基本功。

## 二、课程设计的选题

1. 课程设计的题目和内容应紧密结合本门课程或本学年所开专业课程的性质和基本内容。尽量覆盖教学主要内容，提高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

2. 课程设计题目应当满足本门课程或所学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课程理论知识，尽可能结合工程实际应用背景，有必要的文献和资料可供参考，力求解决实际问题。

3. 课程设计题目要有新颖性和时代特点，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合作精神和独立工作能力。

4. 课程设计的难度和工作量应适合学生的知识和能力状况，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既工作量饱满又经过努力能完成任务。

5. 课程设计选题一般采用教师指定或学生自拟（指导教师认可）的方式，题目均需经教研室统一审定，经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后向学生公布，以便学生有充分时间进行酝酿、准备和选择，每个班级题目数不得少于3个。

### **三、课程设计任务书与指导书**

1. 课程设计任务书及指导书由指导教师编写，系主任审定，在布置课程设计任务时发给学生。

2. 任务书应包括设计题目、设计任务、原始资料、所需相关资料及设计成果要求。

3. 指导书包括设计步骤、设计要点、工作进度安排及主要技术关键的分析、解决思路、方案比较等内容。

### **四、课程设计组织领导**

1. 学校以校院两级管理模式开展课程设计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工作。

2. 教务处负责学校课程设计的管理工作，履行如下职责：

(1) 下达各学期课程设计教学任务,对有关事项进行协调。

(2) 组织教学督导及有关人员对课程设计教学各个环节进行不定期检查。

3. 各学院全面负责本学院课程设计的管理工作,履行如下职责:

(1) 制定各门课程设计的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指导书,制定课程设计的具体实施计划和安排。

(2) 审定课程设计任务书和安排指导教师。

(3) 检查课程设计质量,对课程设计过程进行检查和监控,撰写检查工作总结报告,并加强课程设计的考核。

(4) 认真进行课程设计的工作总结。

(5) 经常组织研讨有关课程设计的教学改革,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探索加强课程设计教学管理的途径和方法。

## 五、课程设计指导教师与学生

### 1.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1) 课程设计的指导教师必须由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具有较强的工程设计能力,鼓励聘请企事业单位工程技术人员联合指导。对第一次承担指导工作的教师要写出详细的设计指导书,学院组织教师审查,通过后方可上岗指导。每位指导教师指导课程设计的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0人。

(2) 选择题目,拟定任务书,制定指导计划。

(3) 向学生下达任务书。

(4) 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耐心细致地进行指导，每个工作日指导时间不少于4小时，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问题。

(5) 认真审核学生课程设计的全部内容，并参加学生的成绩评定工作。

(6) 在指导学生过程中，要率先垂范，言传身教，教书育人。

(7) 指导教师必须坚守岗位，在指导课程设计期间，一般不应出差，若确因工作需要出差，则必须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并指定其他教师指导课程设计。

## 2. 对学生的要求

(1) 明确课程设计的目的和重要性，认真领会课程设计的题目，学会设计的基本方法与步骤，积极认真地做好准备工作。

(2) 通过课程设计，掌握运用先修知识，收集、归纳相关资料，解决具体问题的方法。

(3) 严格要求自己，独立完成课程设计任务，善于接受教师的指导和听取同学的意见，树立严谨的科学作风，要独立思考，刻苦钻研，勇于创新，按时完成课程设计任务。

(4) 使用规定的课程设计用纸与封面，按要求书写课程设计说明书并装订成册。

(5) 要严格遵守学习纪律，遵守作息时间，不得迟到、早退和旷课。如因事、因病不能进行设计，则需请假，凡未请假或未获准假擅自不到者，均按旷课论处。

## 六、课程设计说明书总体要求

1. 各学院应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课程设计的时间长短和学生所学知识，明确课程设计的任务要求、工作量的大小和课程设计说明书的篇幅。

2. 课程设计说明书要求概念准确、结构完整、格式规范，条理清晰，并鼓励学生创新，课程设计说明书要在3000字以上。

## 七、课程设计的考核与成绩评定

1. 课程设计应加强过程监控，可采取答辩、评阅、实际操作等形式进行考核。课程设计的成绩评定方式由各系制定，在课程设计开始前向学生公布。

2. 评定成绩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各学院制定相应成绩评定标准，成绩评定按各学院标准评定。成绩为优秀的人数所占比例应控制在15~20%之间，最高不得超过25%。课程设计的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与不及格五级评定。建议评分标准如下：

优秀：全面地完成课程设计所规定的任务，获得正确的结论或成果，论述清晰，有一定的创造性或言之有据的新见解，答辩时能正确回答问题。

良好：较好地完成课程设计所规定的任务，获得正确的结论或成果，论述清晰。

中等：完成课程设计所规定的任务，获得的结论基本正确，论述基本清晰。

及格：基本完成所规定的任务，在非主要方面存在一些缺陷或差错。

不及格：未能完成课程设计所规定的任务，说明书有比较大的缺陷或错误。

课程设计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必须跟下一级学生重修，按学校有关规定收取重修费。

## **八、相关材料存档要求**

课程设计教学结束后，学院应建立每个课程设计的档案。存档内容包括：课程设计指导书、课程设计说明书、课程设计工作安排、课程设计考勤记录、课程设计成绩表等。

## **九、附则**

1. 各学院按照本规程的要求，根据本学院具体情况，制订本学院的课程设计实施细则。

2. 本规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淮阴工学院课程设计工作规程》（淮工院〔2003〕139号）自即日起废止。